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**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**(1) 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8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月28日9:15—15:00。

**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**(3) 召开方式：**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(4) 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玉堂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8,794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1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8,452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32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341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8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,850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8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08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341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8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

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签订《产销协议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3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5%；反对 1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3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5%；反对 1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74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8%；反对 61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3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19%；反对 61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